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

陳詠翔獎學金實施準則

105.12.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
系務會議通過；106.03.08 經校長核定
107.09.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
系務會議通過；107.09.20 經校長核定
109.06.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
系務會議通過；109.07.16 經校長核定

第一條 「陳詠翔獎學金實施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，為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系友陳詠翔創捐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宗旨

為獎助品德良好，具有領導能力及服務熱誠並於管理科學上表現傑出之企管系同學，鼓勵在學學子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凡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擔任校內社團、學會、學社之負責人、幹部或班級幹部者或家境清寒，或有特殊優秀事蹟，且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分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
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；獎助名額一名(每學期)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

於每學期獎學金申請公告後檢附申請書、自傳(成長歷程與畢業後夢想展望)及前學年成績單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核發程序

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，由獎助學捐贈人親自面試，圈定受獎人選後，擇期頒發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